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
交易代码	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7,875,349.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61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852,249.95
本期利润	1,535,177,455.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8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本期末(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3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61,114,684.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17%	0.96%	6.47%	0.90%	4.70%	0.06%
过去三个月	19.32%	1.29%	13.73%	1.19%	5.59%	0.10%
过去六个月	55.08%	1.56%	44.52%	1.52%	10.56%	0.04%
过去一年	1.97%	2.18%	5.26%	1.96%	-3.29%	0.22%
过去三年	160.45%	2.08%	78.92%	1.98%	81.5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84%	2.01%	104.39%	1.93%	81.4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24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6年3月24日至2006年9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七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春茂	投资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6-6-29	-	9年	许春茂先生,1974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北京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05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表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五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核心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配置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均衡精选基金")。光大量化核心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光大优势配置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光大均衡精选基金为策略驱动型基金,淡化股票投资风格,强化策略投资,主要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五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9年初,本基金对信贷过度释放所带来的流动性拐点的出现做到了准确判断,对市场向上运行的格局保持了充份的信心,在基金操作中,基本做到了高仓位操作,这对基金业绩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运行的数据表明,中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基本已经渡过了最困难的时候,正在复苏的进程中。国内经济在贷款的超常规释放以及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强力拉动下,正从去年下半年的急速衰退,演变到一个迅速上升的过程之中。即使考虑到投资速度的放缓和贷款月度增速的下降,由房地产投资所带动的民间投资的上升,以及美国经济好转所带动的出口的好转,都将使得中国经济有望在未来的半年时间之内保持一个上升的趋势。

在这一演变过程之中,比较值得关注的风险点,是美国金融系统是否会出现第二次危机? 由于美国商业抵押贷款和住房贷款的违约率依然较高,而失业率的高企更是减弱了偿付能力。美国金融系统是否会出现第二次危机,将是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最大的不确定因素。考虑到已经观察到了好转的美国房地产市场数据,以及美联储处理此类危机所积累的经验和应变体制,我们对这一危险因素的化解目前持乐观态度。

国内证券市场已然反映了我们所分析和观察到的宏观数据的改善,和微观企业利润层面出现的同比和环比的提升。如果说年初的市场反弹只是反映了流动性拐点所带来的预期的话,那么,车市和房市的火爆销售,房价的上涨,使得投资人对于宏观经济改善的信心得到增强,市场在资产价格上涨和通货膨胀的预期下,将地产、金融、煤炭、有色、钢铁等大金融和资源品行业的股价不断推高。

目前整个市场对应明年盈利预期的估值依然处在一个相对合理水平,而市场累积的流动性也不会很快消失,在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水平依然不高的情况下,从大类资产配置的角度,我们依然看好股票市场的收益率。比较值得的风险包括:美国金融业是否出现再次危机? 国内货币政策是否明显转向? 以及过快上涨的股市是否在估值上让大家难以接受。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影响市场走势的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的变动,积极参与经济复苏过程之中的股市的良好表现,并前瞻性的布局相关行业,争取在下半年为投资人带来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就估值政策调整的合规事宜与监察稽核部协商,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并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部数量小组负责审核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投资决策、投资绩效和风险评估的影响;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报告(2009年半年度)本托管人依据《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6年3月24日起托管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2,244,640.22	416,200,273.31
结算备付金	15,174,195.91	17,596,551.96
存出保证金	1,197,188.66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5,957,152.02	2,362,571,343.19
其中:股票投资	3,895,957,152.02	2,362,571,343.1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08,379.78	-
应收利息	113,852.55	124,007.00
应收股利	1,923,296.23	-
应收申购款	647,674.70	300,6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14,166,380.07	2,797,292,83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180,106.12	16,690,611.53
应付赎回款	10,627,361.76	2,292,434.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04,650.90	3,678,095.35
应付托管费	850,775.15	613,015.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34,011.86	2,058,088.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4,790.11	696,271.81
负债合计	53,051,695.90	26,028,51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7,875,349.87	1,958,968,436.46
未分配利润	2,373,239,334.30	812,295,8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1,114,684.17	2,771,264,31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4,166,380.07	2,797,292,834.85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1939元,基金份额总额1,987,875,349.8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79,678,531.70	-3,456,784,749.48
1.利息收入	2,116,915.15	5,546,053.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6,915.15	5,540,721.53
债券利息收入	-	5,324.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0,268,496.32	-626,654,952.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115,231.48	-660,793,755.86
债券投资收益	-	-96,516.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75,951.90
股利收益	22,846,735.16	33,559,368.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7,029,705.66	-2,840,944,447.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0,407.21	5,268,597.49
二、费用(以"-"号填列)	-44,501,075.99	-94,373,524.29
1.管理人报酬	-26,437,658.69	-58,451,537.86
2.托管费	-4,406,276.42	-9,741,922.9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458,884.92	-25,969,449.9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8,255.96	-210,61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5,177,455.71	-3,551,158,273.77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177,455.71	-3,551,158,273.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8,968,436.46	812,295,881.00	2,771,264,317.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5,177,455.71	1,535,177,45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06,913.41	25,765,997.59	54,672,91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911,805.56	454,056,860.83	985,968,666.3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03,004,892.15	-428,290,863.24	-931,295,755.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75,349.87	2,373,239,334.30	4,361,114,684.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241,374.73	4,908,912,831.09	6,534,154,20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51,158,273.77	-3,551,158,27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9,607,982.71	2,871,276,260.31	3,790,884,243.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9,277,607.79	5,885,968,311.37	8,115,245,919.1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309,669,625.08	-3,014,692,051.06	-4,324,361,676.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98,397,413.58	-1,298,397,413.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4,849,357.44	2,930,633,404.05	5,475,482,761.49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32,471,074.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投资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65,137,664.56	4.16%	1,487,997,647.77	21.03%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无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无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10,362.48	4.22%	234,606.86	4.8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64,795.28	21.35%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6,437,658.69	58,451,537.86
其中:当期已支付	21,333,007.79	50,787,965.65
期末未支付	5,104,650.90	7,663,572.21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管理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406,276.42	9,741,922.96
其中:当期已支付	3,555,501.27	8,464,660.91
期末未支付	850,775.15	1,277,262.05

(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2008年上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62,244,640.22	2,003,762.80	1,062,301,600.70	5,405,823.6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因认购/增发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其他说明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95,957,152.02	88.26
	其中:股票	3,895,957,152.02	88.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7,418,836.13	10.82
6	其他资产	40,790,391.92	0.92
7	合计	4,414,166,380.0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84,127,196.36	6.52
C	制造业	1,314,954,670.31	30.15
C0	食品、饮料	112,077,336.00	2.57
C1	纺织、服装、皮毛	41,618,261.37	0.9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51,486,216.84	1.1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23,014,583.35	7.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551,296,054.72	12.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7,174,465.85	4.52
C99	其他制造业	38,287,752.18	0.8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9,615,414.52	2.28
E	建筑业	136,024,585.68	3.1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2,275,000.00	0.74
G	信息技术业	152,544,000.00	3.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0,692,974.58	5.98
I	金融、保险业	1,060,397,079.76	24.31
J	房地产业	305,891,407.62	7.01
K	社会服务业	166,662,598.60	3.8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140,568.38	0.09
M	综合类	78,631,656.21	1.80
	合计	3,895,957,152.02	89.3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8,000,000	184,160,000.00	4.22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00,000	178,056,000.00	4.08
3	601328	交通银行	16,800,000	151,368,000.00	3.47
4	600030	中信证券	4,800,000	135,648,000.00	3.11
5	601169	北京银行	7,999,761	130,076,113.86	2.98
6	000002	万 科A	10,000,000	127,500,000.00	2.92
7	601088	中国神华	4,199,696	125,612,907.36	2.88
8	600785	新华百货	6,025,526	110,146,615.28	2.53
9	000651	格力电器	5,200,000	108,680,000.00	2.49
10	600089	特变电工	6,000,000	108,240,000.00	2.4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2,424,034.40	5.50
2	600030	中信证券	151,641,568.10	5.47
3	601328	交通银行	140,310,711.34	5.06
4	601939	建设银行	139,760,390.17	5.04
5	000937	金牛能源	126,602,291.70	4.57
6	000002	万 科A	119,904,534.17	4.33
7	601169	XD北京银	107,821,387.25	3.89
8	601186	中国铁建	106,871,953.83	3.86
9	000425	徐工科技	100,922,410.23	3.64
10	601088	中国神华	97,802,596.62	3.53
11	000825	太钢不锈	78,125,746.33	2.82
12	600050	中国联通	76,716,325.80	2.77
13	600875	东方电气	75,857,614.90	2.74
14	600660	福耀玻璃	72,738,654.06	2.62
15	600741	华域汽车	69,407,589.36	2.50
16	000623	吉林敖东	66,539,773.22	2.40
17	600036	招商银行	65,613,309.01	2.37
18	600900	长江电力	65,573,620.84	2.37
19	600005	武钢股份	64,855,804.66	2.34
20	000338	潍柴动力	64,752,251.20	2.34
21	600048	保利地产	64,117,385.65	2.31
22	600362	江西铜业	60,759,847.71	2.19
23	002028	思源电气	60,109,362.61	2.17
24	600970	中材国际	59,319,280.35	2.14
25	000651	格力电器	58,674,995.92	2.12
26	600547	山东黄金	58,368,906.72	2.1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164,071,954.99	5.92
2	601939	建设银行	147,542,334.03	5.32
3	600030	中信证券	118,667,728.26	4.28
4	601328	交通银行	117,856,800.32	4.25
5	000937	金牛能源	116,725,814.33	4.21
6	000680	山推股份	110,377,368.05	3.98
7	601186	中国铁建	105,505,243.25	3.81
8	601333	广深铁路	100,951,146.48	3.64
9	000898	鞍钢股份	100,308,257.02	3.62
10	600000	浦发银行	89,779,757.61	3.24
11	600835	上海机电	88,093,263.02	3.18
12	600015	华夏银行	85,426,141.48	3.08
13	600036	招商银行	83,311,387.69	3.01
14	600005	武钢股份	80,876,235.36	2.92
15	002073	青岛软控	78,450,348.08	2.83
16	600089	特变电工	75,890,940.74	2.74
17	600201	金宇集团	74,585,500.07	2.69
18	600521	华海药业	74,148,877.69	2.68
19	600050	中国联通	73,453,314.78	2.65
20	600583	海油工程	70,944,179.43	2.56
21	000550	江铃汽车	69,524,243.73	2.51
22	000581	威孚高科	67,643,933.25	2.44
23	002028	思源电气	65,630,761.76	2.37
24	601169	北京银行	64,676,656.42	2.33
25	600362	江西铜业	59,875,322.86	2.16
26	601088	中国神华	59,280,475.45	2.14
27	600697	欧亚集团	55,947,265.74	2.0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380,108,971.8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400,637,637.23

注:7.4.1项"买入金额"、7.4.2项"卖出金额"及7.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声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7,188.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08,379.78
3	应收股利	1,923,296.23
4	应收利息	113,852.55
5	应收申购款	647,674.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90,391.92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2,663	16,205.99	442,183,651.24	22.24%	1,545,691,698.63	77.7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408,220.67	0.0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03-24)基金份额总额	532,471,074.61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58,968,436.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1,911,805.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03,004,892.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7,875,349.8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365,137,664.56	4.16%	-	-
中信建投	1	657,515,154.53	7.49%	-	-
申银万国	1	1,380,904,172.08	15.73%	-	-
东方证券	1	1,314,757,762.83	14.97%	-	-
国信证券	1	963,356,241.52	10.97%	-	-
平安证券	1	1,601,052,379.07	18.23%	-	-
银河证券	1	2,498,023,234.52	28.45%	-	-
合计	7	8,780,746,609.11	100.00%	-	-

券商名称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310,362.48	4.22%
中信建投	-	-	-	-	558,887.70	7.60%
申银万国	-	-	-	-	1,173,761.70	15.96%
东方证券	-	-	-	-	1,068,254.84	14.53%
国信证券	-	-	-	-	818,848.83	11.13%
平安证券	-	-	-	-	1,300,873.25	17.69%
银河证券	-	-	-	-	2,123,316.76	28.87%
合计	-	-	-	-	7,354,305.56	100.00%

本期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化。

(1)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